

智慧財產權宣導

嘉義分部電算中心

何謂智慧財產權

“

智慧財產權，係指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，並由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利。

為了保護國人的精神智慧產物，我國法律特別規定讓創作人才享有商標權、專利權及著作權等等的權利，這些權利我們稱它為「智慧財產權」。

”



高雄捷運粉專盜圖祝情人節 下午撤圖、道歉



高雄捷運公司於2月14日上午在臉書上傳1張手指愛心的圖片，並附註「今天和誰一起過情人節呢？祝福所有有情人幸福、美滿。圖片來源：Google圖庫」，但網友發現這張圖片不僅非捷運公司製作，上面還有中國圖片素材網站的浮水印，懷疑高捷小編直接從網路盜圖。



高雄捷運

8 hrs · 🌐



本公司小編誤用圖片責無旁貸，在此深感抱歉，惟也向各位關心的網友報告，本網站為高雄捷運公司經營，高雄捷運公司為民間公司，本誤植事件與市政府無關，相關責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擔，所有網友批評我們虛心接受，但懇請勿過度解讀及波及其他無辜之單位，最後再次向各位關心本案的朋友說聲抱歉。

抱歉不慎誤用圖片
小編深深鞠躬道歉🙇
祝大家情人節快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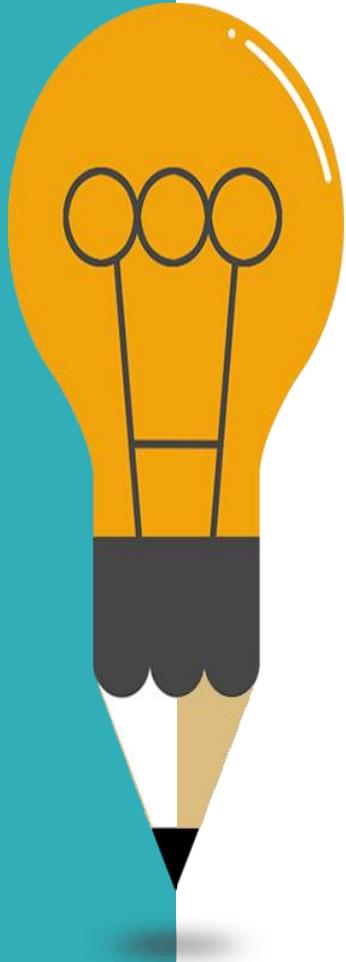
高雄燈會看板疑盜圖



愛河燈會的承辦單位表示看板盜圖疑慮，圖片是誤用並非盜用，因廠商委託的設計師自行下載復古素材使用，才會導致有版權疑慮，而廠商自行發現後，文宣已經立即撤除，不會再使用。

使用創用CC授權之素材

創用CC是什麼？



Creative Commons 以模組化的簡易條件，透過4大授權要素的排列組合，提供了6種便利使用的公眾授權條款。創作者可以挑選出最合適自己作品的授權條款，透過簡易的方式自行標示於其作品上，將作品釋出給大眾使用。透過這種自願分享的方式，大家可以群力建立內容豐富、權利清楚、且便於散布的各式內容資源，嘉惠自己與其它眾多的使用者。



姓名標示表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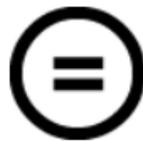
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，表彰其姓名



非商業性表示：

您不得因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為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

四個授權要素



禁止改作表示：

您僅可重製作品不得變更、變形或修改



相同方式分享表示：

若您變更、變形或修改本著作，則僅能依同樣的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



素材搜尋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tw/search>



不

安裝未經授權軟體

安裝前請確認
是否為免費版
軟體或自由軟
體。

不

下載電影、音樂、
遊戲等資料

禁止使用P2P
軟體傳輸受智
慧財產權保護
之電影、音樂、
遊戲或架設FT
P供人下載。

不

影印原版教科書
或教材

課堂中不使用
影印版教科書
或教材。



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

01

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，不營利、不收費、不支給鐘點費，利用他人歌曲重新編曲，是否侵犯著作權？

否

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：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，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

02

學校因教學需要，公開上映完整之視聽著作，是否屬於合理使用？

是

但需在「合理使用」之空間，茲說明如下：

1. 「非以營利為目的」
2. 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」
3. 「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」

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

03

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？可否將其上網？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？

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，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，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。

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，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、錄音或錄影的。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。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，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。

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。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等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是合於上述情形時，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，但須明示出處。

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

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

一般而言，教師如欲於課堂上播放影片用於教學，主要有以下兩種方式：



運用教室本身既有的器材或學校視聽設備於教室播放。



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，播放供多數班級收看



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

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

使用公播版或教育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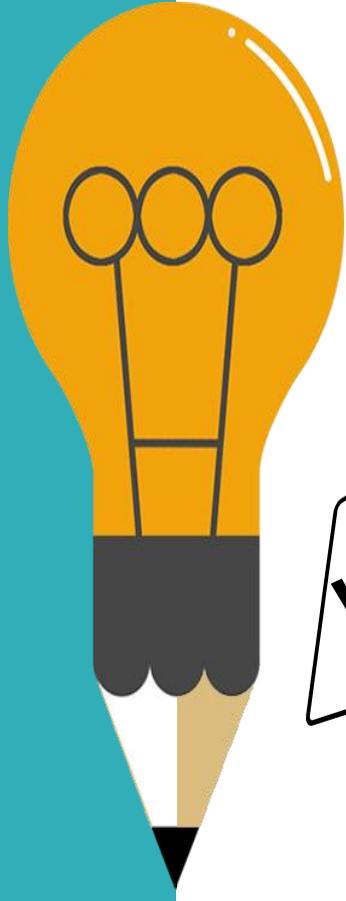
在課堂中所播放之影片，不論是以光碟或錄影帶等媒體呈現，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視聽著作，而對學生播放，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（公眾）的「公開上映」行為。一般來說，坊間許多影片的光碟或錄影帶發行公司或代理公司，通常會發行「公播版」或專供學校使用之「教育版」，授權得在學校公開上映，教師如利用這些影片在課堂上播放，自屬合法。



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

教師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，則涉及視聽著作的「公開傳輸」行為，跟上述公開上映的「公播版」或「教育版」影片或錄影帶一樣，如著作權人已授權公開傳輸，則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，不必另外取得授權。

智慧財產權網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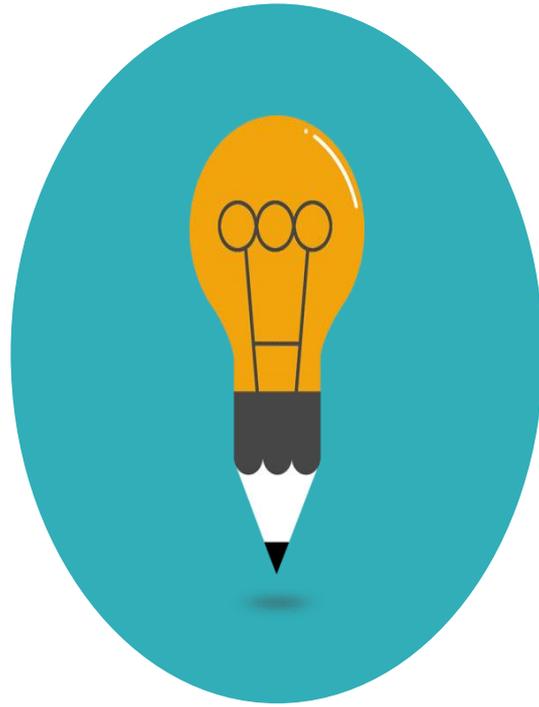


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



Thank you